



美国西部文学译丛

弗·帕克曼著 叶封译

俄勒冈小道



上海译文出版社

美国西部文学译丛

弗·帕克曼著 叶封译

俄勒冈小道

上海译文出版社

Francis Parkman Jr.
THE OREGON TRAIL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Corner House Publishers, 1321 Green
River Road, Williamstown, Massachusetts, U. S. A.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publisher wishes to thank
USIA for making this edition possible.

俄勒冈小道

〔美〕弗朗西斯·帕克曼 著
叶 封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信老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875 插页 5 字数 265,000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7-1591-9/I·904

定价:9.80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编者弁言

1946年我从哈佛学院^①图书馆借到乔治·班克罗夫特^②的《美国史》，时距弗朗西斯·帕克曼1846年夏那次沿俄勒冈小道的著名历险，正好一百年。在第三卷(1840)的里封，我发现有帕克曼醒目的亲笔签名。当时帕克曼十七、八岁，他在这一卷中读到过班克罗夫特对十七世纪在加拿大的卓绝的法国耶稣会士^③的叙述以及对勒内·罗贝尔·卡瓦利耶·德·拉萨尔^④的叙述。班克罗夫特把拉萨尔描述成在劫难逃的拜伦式人物，而后来则是帕克曼的《拉萨尔和大西部的发现》一书的中心人物。早在1841年，帕克曼就下定决心撰写历史，并为之耗时四十年之久。班克罗夫特对北美印第安人的智力和文化上的僵化所作的广泛思考，很难不受到帕克曼的注意，因为多年来他一直在新英格兰的森林和群山中精力充沛地进行活动。

从帕克曼用来作其第一部著作的卷首引语，可明显看出他献身精神之强烈，这足以说明，他认为个人的资料来源和文化的资料来源要比读一部历史著作的感受来得深刻些。班克罗夫特之所以值得特别注意，仅仅由于帕克曼对蛮荒和对美

1CAF63/OC

国历史的某一特定专题这两种挚爱之间的联系。早在首次西去圣路易斯作冒险之行以前,帕克曼深知自己希望观察荒原上的“野蛮人”的生活状况,希望写出他当时所称的“昔日法国之战”^⑤的历史。即连他在哈佛大学不很专心地学习法律时,便对信奉一位论的新英格兰上流人士兼学者的文学生涯极为关注,在大学求学的年代中,每年暑假他都外出进行劳累的考察,并在《纽约佬杂志》上发表五篇札记。二十年后他回忆自己十六、七岁时就“被一种新的激情所控制,而这种激情不久便完全压倒了他对文学写作的沉迷”。正如他后来责备他的传主詹姆斯·沃尔夫将军^⑥不理解“英雄比诗人伟大”;同样,他到了四十岁以后强调指出自己青年时代的种种冒险行径“信赖书本过少,只相信自己的亲身经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样的经历能使他和写作主题融为一体”。据他说,对“森林”的思念

① 哈佛大学两所招收本科生的学院之一(注释全系译者所加,少数原注另作说明,以下同此)。

② 乔治·班克罗夫特(George Bancroft, 1800—1891),美国历史学家,撰10卷本《美国史》,费时40载,后经本人修订成6卷本。

③ 见帕克曼《17世纪北美的耶稣会士》(1867)。

④ 勒内·罗贝尔·卡瓦利耶·德·拉萨尔(René Robert Cavelier de La Salle, 1634—1687),法国的北美洲探险家,1661年为拓展法国殖民地而去加拿大。见帕克曼《拉萨尔和大西部的发现》(1869)。

⑤ 从17世纪末的“威廉国王之战”到18世纪中叶“乔治国王之战”,英法之间的冲突持续半个世纪之久,至1748年签订“爱斯拉沙伯和约”始告一段落。帕克曼在哈佛二年级时即向历史学教授斯帕克斯索取有关“昔日法国之战”的书目;后在晚年所编7部历史著作(合称《北美的英国和法国》)中即有《半个世纪的战争》(1892)一书。

⑥ 詹姆斯·沃尔夫(James Wolfe, 1722—1759),英国军人,1759年远征加拿大魁北克时任司令官,9月13日攻陷魁城后负伤死去。帕克曼《蒙卡尔姆和沃尔夫》(1884)一书记其生平甚详。

“支配着他的白日梦和夜间梦寐，两者都使他充满了无法满足的渺茫渴求”。在哈佛大学四年级期间，也即在启程西去圣路易斯和俄勒冈小道之前两年，他精神陷于崩溃，表明他的两种互相矛盾的献身对象都不能完全战胜对方。

帕克曼在《俄勒冈小道》的扉页上，引用拜伦对患病衰朽的反感的诗句：

让欣赏病弱衰朽而步履蹒跚的人，
缠绵病榻，苟延残喘吧；
让他喘着粗气，抖动着中风的头；
我们的床，是鲜嫩的草，不是热病患者的榻。^①

早在他这次引用拜伦诗句之前，帕克曼就因为自己害怕成为病废之人，也怕做一个无所事事的新英格兰优游自在的上流人，而觉得拜伦可亲可爱。他在扉页上的具名是“小弗朗西斯·帕克曼，一个年轻的身体力行者”，表示不愿像老弗朗西斯·帕克曼那样当个一位论教派的牧师，也不愿学别人的样子当律师，只想显示作为一名作家的谦恭忠诚。

帕克曼的童年生活和家境最优越的同代人相似，只是其中有五年随外祖父母生活在梅德福的农庄上^②，这使他得以尽情到米德尔塞克斯山岗的野林中去打猎。也像许多条件优

① 引自拜伦长诗《海盗》第1章第1节第27—30行。

② 帕克曼8岁时因健康原因去外祖父纳撒尼尔·霍尔家中居住，地处波士顿之北不远的林区，属米德尔塞克斯县。下文的米德尔塞克斯山岗与梅德福毗邻，当初为一荒山，现已辟为公园。

越的同代人一样,他觉得自己新英格兰祖先留下来的传统既是天赋的重大责任,也是一种挑战。他的母亲是十七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著名牧师约翰·科顿的后代,祖父为波士顿最大富商之一,留下的产业不仅足以供养下一辈,让儿子一家靠牧师的微薄薪金还能过得舒舒服服,连孙子小弗朗西斯·帕克曼从事文学事业也不必过于担心收入。而且,教士老弗朗西斯·帕克曼是伟大的威廉·埃勒里·钱宁^①的受保护人,任新北方教堂的本堂牧师。小弗朗西斯就学于昌西·霍尔学校四年,1840年进哈佛学院。1843年虽因精神崩溃而不得不请长假去欧洲旅行七个月,但仍孜孜不倦。被推荐为学术荣誉生联谊会^②会员以后,他从哈佛学院转入哈佛法学院,1846年毕业,眼疾复发,借故去俄勒冈小道历险。

不论帕克曼身心两方面的疾病根子何在——他先感到“心脏凶狠地狂跳”,后来又因痢疾症状而感到虚弱,再后来脑子承受可怕的压力,又有失明的恶兆,最后关节炎使他几乎寸步难行,他同丧失工作能力的威胁斗争了近六十年之久。他在青年时期就强迫自己到新罕布什尔州的群山和缅因州的荒野去锻炼耐力。到他打定主意研究历史的时候,视力已经弱得无法进行研究和写作,不得不请专人读给他听,有时候医生只准他每天工作很短一段时间。他所撰有关英法两

① 威廉·埃勒里·钱宁(William Ellery Channing, 1780—1842), 美国著述家、教士, 原属公理会, 后皈依上帝一位论教派。

② 美国大学生联谊会大多以希腊字母为名, 帕克曼入选的联谊会称 Phi Beta Kappa, 成立于 1776 年威廉与玛丽学院(美国最老的高校之一), 历史悠久, 入会的学术要求较高, 会员有一定的荣誉地位。

国开发美洲及其冲突的九卷本历史巨著是个人苦斗的胜利果实。

帕克曼当时不可能知道，他去西部历险的那一年对祖国前途竟会有如此重大的意义。年仅二十二岁的他没有足够的远见，料不到在圣路易斯遇到的某些人会成为西进运动的重要人物。但是他确实计划要在圣路易斯找几个了解印第安部族酋长庞蒂亚克^①的幸存的法国人。庞蒂亚克是帕克曼计划写作的第一部史学著作^②的中心人物。他在圣路易斯访问了其中的一位法国人皮埃尔·舒托^③，获得有关庞蒂亚克死况的重要资料。

虽然赫尔曼·麦尔维尔^④在一篇其他方面都十分精彩的评论中，责备帕克曼或者出版商在淘金热潮的1849年为了增加书的吸引力而给《俄勒冈小道》这一书名添了“加利福尼亚”一词，但是在1846年帕克曼一行出发行经的两条新的小道中确有一条称加利福尼亚小道，它和俄勒冈小道相合逾一千英里后才分道（麦尔维尔其实也默认这一点，但说这也是直通[纽约州]孟买的小道，还说一个作家既然只走到落基山脉东麓就停下，就不该说自己走的是孟买小道）。帕克曼确实遇见

① 庞蒂亚克(Pontiac, 约1720—1769)，美国奥塔瓦族印第安人酋长，最大的部族联盟领袖之一。曾领导联盟对占领五大湖区的英国人进行斗争，史称“庞蒂亚克战争”(1763—1764)。1769年遇刺身亡。

② 指《庞蒂亚克阴谋史》(1851)。

③ 皮埃尔·舒托(Pierre Chouteau, 1789—1865)，美国一著名法裔裘皮商家族的成员，1831年创办一公司自行经商，后投资铁路、采矿等事业。

④ 赫尔曼·麦尔维尔(Herman Melville, 1819—1891)，美国小说家、诗人，著有描述航海生涯的小说多部，《白鲸》为其代表作，晚年改写诗。

过那帮遭遇悲惨的唐纳移民队^①的某些成员,还遇见另一伙移民在寻找去加利福尼亚的捷径。帕克曼在苏族奥吉拉拉人中间住了两星期后,先是向南,后来折向东面,循圣菲小道去了密苏里州韦斯特波特^②。

帕克曼历险的年代不仅从历史观点,而且从文学观点来看,都是十分重要的。同时代有不少帕克曼所陌生的优秀作家,都在把自己的历险经过写成文学作品。小理查德·亨利·达纳^③在《两年水手生涯》(1840)中叙述了他的经历,并为普通水手的事业辩护。华盛顿·欧文^④继英国和西班牙游记名作后,在《草原漫游记》(1835)中记叙他的美国西部之游。就在帕克曼去西部旅行那年,两位十九世纪美国最优秀的作家潜心于文学创作,记述置身自然界的亲身感受:赫尔曼·麦尔维尔出版了根据他在马克萨斯群岛食人生番中生活了几星期而写的《泰皮》;亨利·梭罗^⑤住在沃尔登湖畔正在记录自己怎样正视生活的基本事实,几年后在一部美国文坛的伟大杰作

① 去加利福尼亚的一支87人组成的移民队于1846年10月在今内华达山脉的唐纳湖休整时为一场早雪所阻,粮尽后以人肉为食,最后到达目的地者仅占原有人数的一半,为美国西部史上最著名的惨剧之一。

② 韦斯特波特,旧地名,今属密苏里州堪萨斯城。

③ 小理查德·亨利·达纳(Richard Henry Dana, Jr., 1815—1882),美国律师、作家,代表作《两年水手生涯》描述水手们所受屈辱。

④ 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 1783—1859),美国杰出作家,人称“美国文学之父”,曾留居英国17年之久,游踪遍及欧洲多国,1835年回国后赴西部考察,写出《草原漫游记》。另参看第10章中有关《阿斯托里亚》的注。

⑤ 亨利·梭罗(Henry Thoreau, 1817—1862),美国作家、思想家,超验主义思想运动代表之一,曾在康科德附近的沃尔登湖畔筑一小屋,独自过简朴的生活,以检验其哲学信念。

《沃尔登，或林中生活》(1854)中报道了这一实践。

这些书全都得力于一种献身精神，即研究别人的生活方式、报道贴近自然的生活和以新的视角揭示美国文明的新真相。麦尔维尔书中的主人公发觉食人者社会因为生活中没有货币而从无内讧，深感意外，从而得出结论：西方的文明人(从西方人对马克萨斯群岛和桑威奇群岛的原始文化所起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影响来看)才是“地球上最残忍的生灵”。亨利·梭罗在马萨诸塞州康科德附近的豆地里锄地，听到军队的音乐，想到的不是桑威奇群岛上的生活，而是“据说住在新英格兰”的美国人。

弗朗西斯·帕克曼踏上征途是在1846年——当时的文学作品十分关心美国的民族性——也即伯纳德·德沃托^①后来称之为“作出抉择之年”的一年。帕克曼的历险正值美墨战争爆发之年。他在西部遇见不少朝太平洋沿岸进发的移民，和赴犹他途中的备受迫害的摩门教徒(他在《俄勒冈小道》初版中称他们为“一群狂热分子”)。返回东部“居留地”前，他也遇到开赴墨西哥和从墨西哥归来的士兵。整个国家时时处处都在向西挺进。不管是好是歹，美国的命运看来显而易见的了，一同驰骋在“大草原”上的印第安人各部族和野牛天数已尽。

当然，帕克曼在启程西行之前早就知道，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必将消亡。他的整本书和当时许多别的书，从詹姆斯·费

① 伯纳德·德沃托(Bernard DeVoto, 1897-1955)，美国小说家、文学编辑，著有《马克·吐温的美国》(1932)、《作出抉择之年：1846》(1934)等书。

尼莫尔·库柏^①浪漫主义情调的小说直到帕克曼后期史学著作，同样散发着思古之幽情，眷念注定要激剧变动的原始世界。帕克曼到达时，对了解奇特的生活方式和自然现象不仅心中早有准备，也深信这一切不久即将消失。他在后来一个版本的序言中说，“我那时要做的只是观察，我不惜付出高昂代价，以求得进行观察的机会。”

因此，《俄勒冈小道》一书中充满的画面都表现出非凡的激情，似乎叙述者决心既要使自己的生活在充满经历，又要用艺术形象来保存这种经历，以对付迫在眉睫的恶兆——今后不再可能有类似的经历了。他必须趁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尚未消失就亲眼看看印第安人。他渴望经历一下猎捕野牛的活动、印第安人的作战场面和夏天印第安人迁徙的情况。听说达科他部族准备向叫作斯内克族的人发动战争，他觉得高兴，而错过机会未能看到作战则大失所望。他不顾病弱之躯，硬是跨越辽阔的地区，拼命寻找真正处于作战情况下的苏族人；这一行动不妨看作他整个学术生涯的一种象征。那时他抱病独自翻山越岭，穿过平原，徒然地想遇上一支印第安人的大军。他随身带着三本书：圣经、莎士比亚全集和拜伦诗集。但他只提到在长途跋涉中读过拜伦诗集。孤零零一人面对苦难而坚韧不拔，这是他对自已的男子气魄的检验。

尽管文学上修养有素，帕克曼坚决订正对实际经历的错误说法。他反对把美洲印第安人的生活加以理想化的描绘；在

^①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James Fenimore Cooper, 1789—1851), 第一位采用民族题材的美国小说家, 著有从《拓荒者》(1823)到《杀鹿者》(1841)合称《皮袜子故事集》的5部描写边疆生活的长篇。

最早问世的评论之一中，赫尔曼·麦尔维尔就指出过这点，此后这问题一直受到评论界的注意。最近道格拉斯·安德森和梅洛迪·格劳利希在各自独立完成的研究论文中都指出，帕克曼是注重事实、致力于纠正东部人对西部的错误见解的作家之一。

抱着这种态度刻划出来的精美画幅表现出十九世纪美国浪漫主义写作的某些最优秀的品质。同时代人中，只有梭罗和麦尔维尔在描绘之精确上堪与帕克曼相比：大草原上众多的动物生态——蛇、猫头鹰、美洲犬鼠、狼、羚羊，水塘里的牛蛙、乌龟和水蛇；荒原上一无所有时，只是“单调的一派平川”；帕克曼看不到“一棵树、一株灌木，看不到任何生物”；月亮升起在草原上空；一群“邋遢”的剃光了头的印第安人，骑着“瘦小的矮种马”，马背上还驮着野牛肉；一列大篷车看上去似乎静止不动（在草原上“茂密的高高杂草丛”中“那些高高的白色大篷车和马背上的人影小黑点”）；一阵突如其来的草原雷暴使树林变成紫色，“使高高的杂草倒伏”；牛车渡过湍急的险流；在一座远山顶上，“一长列单行的野牛行进着，非常肃穆、从容”。

帕克曼描写野牛时，先细心传达对大群野牛和荒凉地形的感受，然后着重描写打死一头野公牛是怎样一番滋味，例如第一次狩猎，他跟随向导穿过高高的茂密野草赶向山脚下：

一条深谷从沙丘的一个缺口处向下伸展，一到草原上就变得宽阔起来。我们进入山谷，急驰向前，一会儿就被荒凉的沙丘围起来了。沙丘陡峭的侧面一半是光秃秃的，一半则有稀疏的乱草丛和各种古怪的植物，其中特别触

目的是蛇形的仙人掌。沙丘被无数山谷割裂得支离破碎。天色骤变，一阵冷风突然挟沙而来，奇形怪状的树木和凄凄凉凉的山丘显得加倍荒芜、狂野。

几乎每次狩猎，帕克曼总是同印第安猎手和少数几个旅伴一起，他使我们想起西部原野的广阔无垠，地形多变，改正我们的错觉——全速飞驰在看似平坦却并不平整的地面上，突然落入两山之间，看不到远处。猎人只顾追逐，一再把伙伴撇下在数英里之外，结果他只好孤单一一人摸回营地，有时只得在外过夜。

这种经历使帕克曼超前采用印象派的某些技法，如在上面的引文中那样，同时也促使他强调人的视觉印象的多变。他这位画家的眼睛刚才还因突然冲入峡谷而视界受到限制，不久就到了空旷的原野上，看到浩浩荡荡的牛群：

我们走了将近一英里路，一派壮丽的景色呈现在我们眼前。从右边的河岸，直到左边隆起的草原，正前方远至我们看得到的地方，遍布着一大群野牛。牛群两侧之间的宽度将近四分之一英里。在许多地段，牛群挤得十分紧密，从远处望去圆滚滚的牛背只是黑压压的一片；而在别的地方，野牛较为分散，从牛群中升起一柱柱尘土，那是有牛在地上打滚。有些地方公牛还在互相斗着。我们清楚地看到它们彼此冲撞，也听得牛角的撞击声和嘶哑的吼叫。

帕克曼从那么遥远的场景带着我们一起追猎，直到“差一点被尘土呛得闷死，被牛群发出的践踏声惊得目瞪口呆”，当牛群冲下峡谷时，他给人一个鲜明的仿佛置身牛群中央的印象：“突然间牛蹄朝上一蹬，尾巴临空摇摆，在尘雾中野牛仿佛陷入前面的泥地里去了，使我惊愕不置。”赫尔曼·麦尔维尔在评《俄勒冈小道》的文章中引用了那一段。

写野牛的高潮的景象是描绘帕克曼这个单身的猎人遇到一头畜生的鲜明的图像，他埋伏在河边窥视野牛下来饮水。除了用的形容词较多、对自己的观察角度没有把握外，帕克曼在文学手法和对待自然的态度两方面堪称为欧内斯特·海明威^①开先河。猎人埋伏在小河边上，一头公牛从河对岸的草丛中走出来，

俯头下去喝水。水从它的大喉咙里流下去时，你可以听到咕嘟嘟的水声。它抬起头来，水珠从湿漉漉的牛颈上往下滴。它根本没意识到潜在的危险，傻乎乎茫然地站在那儿。猎人轻轻地把子弹上了膛。他坐在沙上，缩起膝盖，臂肘搁在膝盖上，这样可以站稳枪瞄准。……公牛慢吞吞从容地开始在沙层上朝另一头走去。它迈出前蹄，让人看到肩头后面一块光洁无毛的小斑点。猎人忙对此瞄准。……他只一扣就引发了一声枪响，那光光的斑点中央立即出现一个红点。公牛哆嗦一下，死亡突然降临，它还不

① 欧内斯特·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 1899—1961)，美国优秀作家，著有《丧钟为谁而鸣》等小说多部。因文笔简洁凝练，故有上述。

知道来自何处；但它没倒下，仍艰难地朝前走去，仿佛什么也没发生。然而，它还没走出多远，你就看到它停了下来；它踉踉跄跄，双膝一弯，头一沉朝前倒在地上。接着整个硕大的身躯横里一倾，翻倒在沙上，就此一命呜呼，几乎看不出丝毫挣扎。

同样的描绘技巧促使帕克曼在写人方面具有深度，不仅是视觉上的，也是时间上的深度。一开头，他就让我们看到一群准备离开边陲居留地的形形色色的人（麦尔维尔后来把自己的长篇小说《骗子的化装表演》的场景放在一艘向密西西比河下游驶去的轮船上，还在评论文章中赞扬帕克曼对密苏里河一艘船上各式人等的精彩描写）。帕克曼经过几星期艰辛的骑马和步行后，抵达拉勒米堡，碰见一个印第安村落在移居，又遇到一大帮西行的移民。他笔下的移民是“一大批宽边帽、瘦削的脸、瞪视的眼睛……穿着棕色土布衣服的高大而笨手笨脚的男人，脸色灰白、身材瘦长的女人，成群挤着进来，仿佛在好奇心这个恶魔策动下，搜遍该堡的每一个角落”。帕克曼冷眼注视着这些人：他们乱哄哄地侵入这一片土地，他们的焦虑、对陌生人的不信任程度都很深，对自己跋涉穿越的这片土地的无边无际而又荒无人烟所感到的困惑。“他们看上去像完全不适应环境的人，惊愕、不知所措，宛如一群在森林中迷了路的小学生。”他抓住了这些移民家族的坚毅、缺乏心理准备和痛苦，织成一幅象征性的图片，使他们成了有三百年历史的西向移动的最后一批祈福者。他在普拉特河边的小道上看到

打磨得光光、上了蜡、有着鸟爪形脚的古董桌子或者橡木雕花的大型五斗柜之类散了架的家具。这些中间，有些无疑是殖民时期祖先兴隆昌盛时留下的遗物，必然历尽沧桑。最初或许是从英国进口来的；后来随着物主家道中落，才越过阿勒格尼山脉运到俄亥俄或者肯特基的荒原上，然后再运到伊利诺伊或者密苏里；而如今终于被珍惜地装进各家的大篷车，登上远赴俄勒冈的没完没了的旅程。但是，路上的艰难困苦事前很少料到。这些深受钟爱的古董不久便被摔出车外，丢在酷热的草原上听任太阳烤晒而破裂。

迁徙不定的印第安村落同样具有强烈的时代性，但是帕克曼无须明白道破其象征涵义。从第一次在拉勒米堡外和奥吉拉拉人、达科他人相遇，直到在布莱克山和他们生活在一起，他多次描绘了终日迁徙的游猎村落，他们黄昏时在帐篷里安顿好，一大早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只有这些不幸的印第安人和他们赖以生存的野牛从“大草原”上消失之快堪与之相比。在他对印第安人的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的全部描写中，他用“蜂拥”这一形象来描述他们来去匆匆，更令我们觉得他们来日无多。

然而，帕克曼描写印第安人生活的语气大有居高临下的意味，麦尔维尔认为那正是新英格兰上流社会对进步的见解。帕克曼在印第安人中间活动时，说话口吻很像麦尔维尔《泰皮》中的叙事人汤莫；但又不像汤莫，因为帕克曼从未学会尊重那些他观察其生活的人。他说话用的完全是有教养的东部

人谈论劣等民族的口气。他的用语里到处是野蛮人、迷信、残暴成性的人、杂种之类的词。他集中描写印第安人生活的丑恶或者艰苦，创造出生动而滑稽的画面，受到许多读者的欢迎，因为它们是对那些伤感的“高尚的野蛮人”的虚构故事的纠正。且看他如何描写一个八十岁的奥吉拉拉老妇人：

从不止一种意义上说，这个家庭的主心骨是个又丑又老的八十岁老太婆。人类的想像力从没孕育出比她更丑的妖婆或巫婆。你透过包住她肋骨的粗糙皮肤上的皱纹就能点清她的全部肋骨。她那衰老的脸容，甚至那凹陷而黑黝黝的眼窝，眼窝深处闪烁着的黑色小眼睛，更像一个年久的头骨而不像活人的面貌。她的胳膊萎缩得像一根铁丝或者鞭丝似的。她花白的头发不加梳理，长得几乎及地；而她仅有的蔽体衣物只是一件废弃的牛皮大氅的残片，用一根皮索围腰束着。而她那瘦小的身体却强健得不可思议。她搭窝棚，给牲口装驮子，干着营地上最重的活。从早到晚她在窝棚周围到处忙着。逢到不愉快的事情就像一只长耳朵那样尖叫几声。

在这里，以及在比较明快地描写印第安人的衣着和习俗的段落中，帕克曼站在不理解内情的局外人的立场上，提供给我们生动的情况，他的自我批评仅止于心情愉快地回忆旅行的种种艰辛。他是一个如实报道的记者，一个勇敢的人，但是对印第安文化的观念十分狭隘。他可以把一个奥吉拉拉英雄描写成像“一尊阿波罗铜像”，说话声音像“管风琴奏出的低沉乐